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財物標售文件清單

售案編號：114053C501 (114年報廢車一批標售)

| 序號 | 文件名稱 | 份數 | 備註 |
|----|--|----|----------------------|
| 1 | 投標須知 | 一 | 投標時不必檢附 |
| 2 | 買賣契約、切結書 | 一 | 投標時不必檢附 |
| 3 | 投標單 | 一 | 投標時應裝於外標封內 |
| 4 | 投標資格審查表 | 一 | 僅供投標前自行檢核，投標時不必檢附 |
| 5 | 外標封貼紙 | 一 | 投標時應自備大型信封、貼紙粘貼於標封上 |
| 6 | 價格封貼紙 | 一 | 本案無 請將全部文件裝入外標封標封 |
| 7 | 證件封貼紙 | 一 | 本案無 請將全部文件裝入外標封標封 |
| 8 |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授權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 | 一 | 投標時裝於外標封內 |
| 9 | 其他(報廢車一批標售 放置地點清冊、報廢車 一批照片) | 一 | 投標時不必檢附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14 年度報廢車一批標售投標須知

- 一、 依據行政院 94 年 9 月 9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37277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及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 日台水財字第 1140018335 號函（核准報廢）辦理。
- 二、 標售案號：114053C501。
- 三、 售案名稱：114 年報廢車一批標售。
- 四、 履約地點：詳如報廢車一批標售放置地點清冊。
- 五、 標售標的物名稱、數量、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下表：

| 標售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
| 標 案 編 號 | 114053C501 |
| 品 名 | 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型貨車及普通重型機車(本處標售之報廢車以現狀交付標的物，且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 |
| 數 量 (含單位) | 自用小客貨車 3 輛： (1)納智捷、廂式 2013 年 3 月、電能 201hp/8000rpm 乙輛 (2)中華、廂式 2012 年 4 月、排氣量 2351CC. 乙輛 (3)中華、旅行式 2011 年 5 月、排氣量 2359CC. 乙輛 自用小型貨車 9 輛： (1)福特六和、框式 2009 年 9 月、排氣量 1998. CC. 乙輛 (2)中華、框式 2012 年 4 月、排氣量 2351. CC. 五輛 (3)中華、框式 2010 年 4 月、排氣量 2351. CC. 乙輛 (4)中華、框式 2007 年 4 月、排氣量 1997. CC. 乙輛 (5)中華、框式 2013 年 4 月、排氣量 2351. CC. 乙輛 普通重型機車 23 輛： (1)三陽、2007 年 9 月、排氣量 124. CC. 九輛 (2)三陽、2008 年 8 月、排氣量 124. CC. 八輛 (3)光陽、2013 年 4 月、排氣量 124. CC. 六輛 |
| 標售底價 | 新台幣 181,700 元 整 (含營業稅) |
| 保證金金額 | 新台幣 18,170 元 整。 |
| 備 註 | 1. 本案標的物非泡水車。 2. 得標人應負責運離標的物並負擔運費。 |

七、本件標售已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公報及本處網站，並以紙本張貼本處佈告欄，並訂於**114年6月24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處後棟二樓開標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開標。

八、截止投標期限：**114年6月24日上午09時00分**。

九、投標人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如下：

(一) 投標人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各縣市政府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法回收業者。
2. 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登記資格」業者。

(二) 應提出證件(不得補正)：

1. 各縣市政府核發回收業登記證。
或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給「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4.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收入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據聯。投標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十、本案採電子領標：

本處網站(<https://www.water.gov.tw/dist5>)公告頁面免收費供下載招標文件。如有相關問題可於辦公時間(周一至周五 8:00-17:00 來電詢問(電話：05-2252670 轉 624 總務室林小姐))

十一、於公告截標期限前，每日辦公時間內洽本處人員引導看貨。(詳如標售文件內所附之報廢車一批標售放置地點清冊)。

十二、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不得使用鉛筆或擦擦筆或其他容易塗改之工具。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低於標售底價，否則為不合格標。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公司行號應註明名稱及統一編號。

十三、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本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匯票。

十四、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

採**通信投標**，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等置入信封密封，並於信封外部黏貼本案專用**外標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至嘉義郵局第1之77號信箱，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任他人出席開標會場。

十六、開標決標：

- (一) 由本處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辦理。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2.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3. 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欠缺第九(二)點應提出之資格證件。
- (三) 決標：本案採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在標售底價以上（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得標人當場放棄得標者，通知次得標人得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七、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依下列方式領回：

- (一) 當場退還：由未得標人填列「保證金支票、匯票當場退還申請表」，當場退還。

(二) 如未到場時由本處選擇電匯或簽開支票方式退還，將保證金
(18,170 元) 以入戶 電匯 簽開支票 代存方式
匯還，匯費請由保證金扣繳。

十八、得標人應於本處通知其得標後 5 日內至本處簽訂買賣契約，簽約後 5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同時交付行政院環保署申報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後，本處於 3 日內按現狀點交車輛。逾期未繳清價款或未交付行政院環保署申報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者，視為放棄得標，本處並通知次得標人得於 5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九、交付標的物：得標者繳清價款後，由本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價款後 5 日內清運完畢(得標廠商應將本處報廢車輛車身之機關名稱(台水 LOGO)、車牌號碼…等塗銷)，清運拆卸的人力、載運工具及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處理。

二十、本處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二十一、得標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處報廢財物之變賣物。

二十二、得標者拆卸、搬運標的物時，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否則如有公(工職)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處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三、本「標售報廢財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清價款者。

(三) 得標人逾期不交付行政院環保署申報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者。

二十五、決標前得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六、投標人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參考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八、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受理檢舉窗口如下

- (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地址：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 總務室 電話：(05) 2252670 轉 624 。
- (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政風室：地址：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檢舉信箱：嘉義郵政第 329 號信箱；電話：(05) 2270514 傳真：(05)2258957。
-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 2918888。
- (四)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處：檢舉信箱：嘉義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5) 2778888。

買 賣 契 約 書

買方：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賣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報廢車一批買賣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買賣標的物如下：

自用小客貨車 3 輛：

(1)納智捷、廂式 2013 年 3 月、電能 201hp/8000rpm 乙輛，

引擎號碼：A15EA 000239

(2)中華、廂式 2012 年 4 月、排氣量 2351CC. 乙輛，引擎號碼：4G64C02728A

(3)中華、旅行式 2011 年 5 月、排氣量 2359CC. 乙輛，引擎號碼：4B12D01928A

自用小貨車 9 輛：

(1)福特六和、框式 2009 年 9 月、排氣量 1998. CC. 乙輛，

引擎號碼：92 502884A

(2)中華、框式 2012 年 4 月、排氣量 2351. CC. 五輛，引擎號碼：

4G64V039248、4G64V039266、4G64V039296、4G64V039269、4G64V039298

(3)中華、框式 2010 年 4 月、排氣量 2351. CC. 乙輛，引擎號碼：4G64V031355

(4)中華、框式 2007 年 4 月、排氣量 1997. CC. 乙輛，引擎號碼：4G63V024655

(5)中華、框式 2013 年 4 月、排氣量 2351. CC. 乙輛，引擎號碼：4G64V043297

普通重型機車 23 輛：

(1) 三陽、2007 年 9 月、排氣量 124. CC. 九輛，引擎號碼：
RB130111、RB130112、RB130113、RB130117、RB130118、RB130119、RB130120、RB130122 及 RB130126。

(2) 三陽、2008 年 08 月、排氣量 124 CC. 八輛，引擎號碼：
FD083375、FD083378、FD083382、FD083385、FD083386、FD083391、FD083396 及 FD083401。

(3) 光陽、2013 年 4 月、排氣量 124. CC. 六輛，引擎號碼：SJ25PA-
141905、SJ25PA-141912、SJ25PA-141989、SJ25PA-141990、SJ25PA-
141991 及 SJ259A-141993。

二、本宗買賣總價款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營業稅)。

三、甲方應於簽立買賣契約後，5 日內一次繳清價款並同時交付行政院環保署申報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逾期未繳清價款或未交付管制聯單者，視為放棄得標，乙方得沒收甲方所繳保證金。

- 四、甲方應負責運離標的物並負擔運費，乙方於受領價款及管制聯單後3日內按現狀點交標的物，自點交日起乙方即不負標的物保管責任。
- 五、本標的物僅做為報廢回收用途，若甲方違規使用，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乙方無涉，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並應負責賠償。
- 六、本契約履行之爭議，以乙方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協議解決之。
- 七、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八、本契約附件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切結書，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訂約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乙 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謝 素 娟

統 一 編 號：6 6 3 7 1 0 3 9

地 址：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切 結 書 (簽約時檢附)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因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乙方) 購買報廢車一批(計 35 輛，標售案號：114053C501，以下簡稱標的物)，同意確實遵守乙方相關規定，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 一、於交付標的物後，甲方標的物放置(停放)或違規行駛於道路上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產生之相關費用，與乙方無涉。
- 二、甲方同意自行將標的物上所有有關乙方之標誌(含 LOGO、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及其他相關可經識別為乙方之圖示、字樣)及原車牌字樣塗銷，爾後若因未塗銷致產生損害乙方權利、聲譽之情事(如：冒用乙方名義在外執行業務…等)，乙方將逕予求償，甲方絕無異議。
- 三、乙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報廢車一批標售 投標單

一、標售標的物：

| 標售案號 | 品名 | 數量(含單位) | 備註 |
|------------|-----------------|---------|--|
| 114053C501 | 114年報廢車 一批標售 | 35 輛 | 自用小客貨車 3 輛： (1) 納智捷、廂式 2013 年 3 月、電能 201hp/8000rpm 乙輛 (2) 中華、廂式 2012 年 4 月、排氣量 2351CC. 乙輛 (3) 中華、旅行式 2011 年 5 月、排氣量 2359CC. 乙輛 自用小型貨車 9 輛： (1) 福特、框式 2009 年 9 月、排氣量 1998. CC. 乙輛 (2) 中華、框式 2012 年 4 月、排氣量 2351. CC. 五輛 (3) 中華、框式 2010 年 4 月、排氣量 2351. CC. 乙輛 (4) 中華、框式 2007 年 4 月、排氣量 1997. CC. 乙輛 (5) 中華、框式 2013 年 4 月、排氣量 2351. CC. 乙輛 普通重型機車 23 輛： (1) 三陽、2007 年 9 月、排氣量 124. CC. 九輛 (2) 三陽、2008 年 8 月、排氣量 124. CC. 八輛 (3) 光陽、2013 年 4 月、排氣量 124. CC. 六輛 |

二、標價總價：(含營業稅) (以中文大寫填寫)

| |
|--------------|
| 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
|--------------|

三、繳納保證金：

| 匯票或支票 | | 金額 |
|----------------|------|--------|
| 郵政匯票或 支票號碼： | 銀行分行 | 新台幣 元整 |

四、投標人：

| 姓名 (廠商名稱 及負責人) | 統一編號 或登記文號 | 住址 | 蓋章 | 備註 |
|----------------------|---------------|----|----|----|
| | | | | |

(第二至四項，如有塗改處，請加蓋與印模單相同之印章)

五、未得標者退回保證金

| | |
|----------|--------|
| 領回原繳票據無訛 | 領回人簽章： |
|----------|--------|

六、承辦人

主持人

監辦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 | |
|----|--|
| 編號 | |
|----|--|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號：114053C501

案名：114年報廢車一批標售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 項次 | 投標廠商名稱 | 審查情形 | | |
|--|--|-----------------|------|----|----|
| | | | 符合 | 不符 | 免附 |
| 廠 商 資 格 欄 | | 統一編號 | | | |
| | 1 | 標封 | | | |
| | 2 | 證件封(本案無) | | | |
| | 3 | 價格標封(本案無) | | | |
| | 4 | 保證金(載於投標須知第十三點) | | | |
| | 5 | 保證金退還申請表 | | | |
| | 6 |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 | | | |
| | 7 | 廠商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 | | |
| 8 | 取得(1)各縣市政府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法回收業者或(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登記之合法回收業者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廠商資格審查結果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 | | | | |

審查人員：

| |
|----|
| 編號 |
| |

| |
|-----|
| 外標封 |
|-----|

_____ (郵遞區號)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嘉義郵政第 1 之 77 號信箱 收

一、 售案編號：**114053C501**

二、 售案名稱：114 年報廢車一批標售

三、 截止投標期限：**114 年 6 月 24 日 09 時 00 分止**

注意事項：

- 1.請自備大型封套，填妥本頁資料後黏貼封套外部。
- 2.請將**全部文件**裝入本標封內，封口處應予密封。
- 3.本標封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4.投標人名稱及地址務須填寫、標單封封口處應予密封，否則無效。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 一、 本公司（廠、行）參加貴處『114年報廢車一批標售』、（標售案號：**114053C501**）之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保證金(18,170元)**以入戶電匯方式匯還。匯費請由保證金內扣繳。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選擇電匯方式退還）。
- 二、 檢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詳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 貴公司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 | |
|----------|---|
| 存款金融機構名稱 | |
| 金融機構地址 | |
| 戶名 | |
| 種類 | |
| 帳號 | |
| 備註 |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單位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為限。 |

此 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委託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114年報廢車一批標售」（售案編號：114053C501）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

表2：

| |
|------------------------------|
| 公職人員： |
|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係人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p> |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p> <p>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p> <p>姓名：_____</p> | <p>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_____</p> |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

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

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年報機廢車一批標售放置地點清冊

| 標的放置處 | 車號 | 地址(運載處) | 電話 | 連絡人 | 備註 |
|-------|---|------------|------------------|-----|----|
| 嘉義給水廠 | 小客貨車3輛： 3202-R2、9093-D8、EAA-7101 小型貨車9輛： 3193-R2、3203-R2、3205-R2、3210-R2、 3213-R2、3465-ZD、4723-WX、5301-SG、 AAE-6512 普通重型機車23輛： 276-BXQ、277-BXQ、278-BXQ、281-BXQ、 282-BXQ、283-BXQ、285-BXQ、287-BXQ、 290-BXQ、778-DSS、781-DSS、786-DSS、 788-DSS、789-DSS、795-DSS、799-DSS、 805-DSS、ADG-6502、ADG-6505、 ADG-6519、ADG-6520、ADG-6521、ADG-6523 | 嘉義市民權東路46號 | 05-2252670 # 624 | 林維芳 | |

現況照片

